多院区医疗印刷品采购

(HQ-22241)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88 号 联系电话：0571-87784625 传真：0571-87077409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511 号 联系电话：0571-89713950 传真：0571-89713889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源聚路 300 号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 456 号

乙方：建德市华星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建德市乾潭镇沛市村站边 21 号 联系电话：13588353880 传真：0571-64172398

根据 2022 年 8 月 23 日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医疗印刷品年度服务 (项目编 号：0625-22217963) 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

致，订立本合同。

|  |  |  |  |
| --- | --- | --- | --- |
| 供货地址 |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单 价 (元) | 预算控制金额 (元) |
| 四院区 | 详见附件一 | 详见附件一 | 1800000 |
|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 | | |

备注：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并按实际供货量与附件清单表的 单价进行结算；

(2) 该单价包括设计排版、印刷费、装订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 项目的全部费用。

一、合同的组成

双方的各种协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 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矛 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二、合同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9 月 8 日。结算累计至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服 务期满后本合同履行完毕。

三、付款方式

1、服务期内按月结算；

2、乙方将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须由甲方在“验收单”签字确认，货款支付按 双方的约定，由乙方凭每批次的任务单或合同单、“验收单”和等额发票 (发票种类 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向甲方提出结算申请，经由甲方审查认可后付款。(滨江院区及 城东院区的费用需单独开具发票)

3、服务期内，在货物清单里的货物按投标单价进行结算；不在附件清单内的， 由乙方上报货物价格 (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同期政采云电子卖场的价格) 下浮 15%， 若政采云没有的，参照同类技术参数及规格货物折算，以低的价格为结算价格)，经 甲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四、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签订，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按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乙方收到 甲方供货通知后 1 天，货到甲方指定的使用地点。

2、如有紧急需求，按甲方要求 2 小时内响应。。

五、货物运输、验收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 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货物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环保节能全新合 格产品。

3、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 有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乙方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一 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乙 方必须调整或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六、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本合同所供设备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环保节能全新合格 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供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品质保证书、 本合同相符合。设备到达现场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七、服务承诺

1、在质保期 (1年) 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 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 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 有国家或专业 (部) 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4、本项目派驻医院的人员 1 名，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和供货管理等，乙方不得 自行更换；

姓名： 赖恩祥 ； 联系电话： 13588353880 。

5、做好产品品质管理工作，产品批量供货前，先将样品送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 制作，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交货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责任

1、乙方人员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因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拒收，其损失由 乙方承担。

3、乙方如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警告，如不改正，甲方有权单方 终止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须由乙方承担。乙方如有以下行为：

(1)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被执法机关查处取消经营资格的，甲 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和规定标准计价的；

(3) 在合同实施期间，被查实有弄虚作假、多计费用、以次充好等行为的；

(4) 因自身原因被查实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转包的；

(5) 未履行合同的约定；

(6) 未履行投标承诺的。

4、如乙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交货期供货或未能满足甲方对交货期要求的，甲方 有权视情节严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至 5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九、违约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柒份，乙方一份； 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 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交纳年度预算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后一次 性退还 (不计息)，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电汇或国有五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 支付银行保函。

甲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日 期： 日 期: